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9. 16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靜 115 偵 27709 字第

6176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潘繼揚 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7709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潘繼揚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靜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郭來裕 決行

